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3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长城大厦16楼会议室以视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谢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谢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谢庆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3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徐建堂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124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1-132号)公告了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3,92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1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20,221,1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1.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1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702,1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507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选举谢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2,4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反对1,485,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958,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反对1,485,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弃权 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续聘立信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同意1,292,511,7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反对1,356,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弃权55,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03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反对1,35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弃权55,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3、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1,292,362,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反对1,548,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弃权12,3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8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反对1,548,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弃权12,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万利民律师、程珊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委托现金管理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2021年12月23日-2022年3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82.6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211.5187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71.12123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收益率(%)	1.48%-3.25%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48%-3.2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NHZ00949

(3)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7,000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25%

(6) 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3日

(7) 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486.91	108,215.77
负债总额	33,439.20	36,3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5,047.71	71,838.5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00	9,393.6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3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15,000	0	0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24,5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56.00万股的0.3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1日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0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包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以20.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以20.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以20.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部分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1日

2、部分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56.00万股的0.34%

3、部分预留授予人数:5人

4、部分预留授予价格:20.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021 年授予完成)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人)				50.00	10.00%	0.34%
三、预留(尚未授予)				28.00	5.60%	0.19%
合计				78.00	15.60%	0.53%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28.00万股未授出。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授予价格为20.0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2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3.46元(公司部分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部分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6.19%、19.97%、20.10%(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按照部分预留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56.22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56.22	137.66	78.31	40.26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2、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以20.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28.00万股未授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6月4日2021年1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12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12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有40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